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前重字第 103110400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一、「農村土地重劃條例」第 6 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24 條。

二、新竹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6 日府地劃字第 1030182253 號函准予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5 日止，共計三十日。

二、閱覽地點：1.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2.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3. 新竹市東區前溪里辦公處。
4. 本重劃會址。

三、有關本重劃區位屬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千甲車站附近地區）業已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目前尚未審議完竣，是以，本重劃案倘與前開都市計畫審議通過不符時，應辦理開發計畫書圖變更外；並依程序修正重劃計畫書圖，屆時如有影響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時，將依規定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修正通過辦理。

四、又本重劃區內重劃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未來若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則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圖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向本會提出反對理由，並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後，向本會提出。